

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

办 公 室 文 件

桂绩办发〔2018〕13 号



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绩效考评中期核验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绩效办，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8 年度设区市和自治区直属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方案》（桂绩发〔2018〕3 号）要求，经研究，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对各设区市、区直有关部门的部分项目开展中期核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核验内容

（一）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重点核验开工项目和竣工项目。

（二）中央投资执行情况。重点核验 2017 年和 2018 年中央预

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

（三）县县通高速公路项目。重点核验县县通高速征地拆迁工作和“区市共建”项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四）普通路网建设情况。重点核验项目的开工和完工情况。

（五）县乡联网建设。重点核验项目的开工和完工情况。

（六）工业重大项目。重点核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大项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重大项目的完成情况。

（七）工业园区新签项目合同投资额及开工率。重点核验当年新签项目合同投资额及开工率。

（八）南向通道建设。重点核验各有关市南向通道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九）农产品加工。重点核验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情况。

（十）往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效益。重点核验 2015—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实施效益等 3 个项目。

（十一）2018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重点核验农村危房改造、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等为民办实事工作完成情况。

（十二）地下管廊建设。重点核验年度地下管廊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十三）改圈工作。重点核验改圈工作完成情况。

（十四）改厨改厕工作。重点核验改厨改厕工作完成情况。

（十五）政务服务工作。重点核验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落实

情况，由自治区政务办牵头开展。

（十六）区直厅局核验项目。具体由自治区绩效办考评二处、三处指定。

具体核验内容和项目详见附件 1。

二、人员组成和时间安排

由自治区绩效办牵头，从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14 个中期核验工作组。各设区市绩效办配合核验。

核验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原则上每个市安排一周时间，核验组 7 月 1 日抵达核验市（南宁市除外），但时间应服从工作质量。各市具体日程安排由各组联络员通知。

三、集中培训

自治区绩效办将于 6 月 29 日上午 9:00，在锦华大酒店一楼阶梯会议室（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 号）对中期核验工作组全体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明确工作要求。

四、检验方式

中期核验工作严格按照《2018 年度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设区市中期核验工作规范》（详见附件 2）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抽检和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自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和自治区考核单位考评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核验。

五、纪律要求

参与本次核验相关人员和被考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自觉遵守自治区绩效考评核验工作纪律，做到简化核验流程，突出工作实效。核验工作组到各设区市后，不得超标准、超规格接待，不得接受宴请，不得喝酒，有条件的地方一律安排自助餐；严禁接受土特产等礼品；核验过程中要减少陪同，除熟悉情况的责任人介绍情况外，不得要求市县领导陪同；不安排参观和游览；座谈会不得摆放鲜花、水果等；住宿酒店和受检单位一律不得打欢迎牌。

六、其他事项

（一）车辆安排。为严格遵守公务用车规定，核验工作组尽量集中乘坐动车抵达被核验市，确需各市派车接送的，联络员应提前对接。具体出发时间由各核验组联络员负责通知，司机需要安排住宿的请提前与自治区绩效办联系。

（二）联络协调。各设区市须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与核验组对接，作好联络协调、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参与核验工作。

（三）参与配合。一是自治区主考核部门报送进度。请自治区各主考核部门7月6日前按照桂绩办发〔2018〕10号文件中本单位负责的考评指标，将各市截至6月30日前的任务完成情况报送自治区绩效办考评一处（填写格式见附件3）。二是设区市自评。请各设区市7月6日前对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填写格式见附件4），要重点指出目标任务尚未下达

和因实施条件变化确需调整的指标。

(四) 每个市抽选 2—3 个县(市、区), 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5。

其他未尽事宜, 请与自治区绩效办联系。联系人: 覃平; 联系电话: (0771) 2813772; 传真: (0771) 2813770。

附件: 1.2018 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中期核验项目表

2.2018 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中期核验工作规范

3. XX 厅 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进度情况

4. XX 市 2018 年度落实自治区绩效考评指标进度情况

5. 2018 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中期核验抽查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中期核验项目表

序号	核验项目	
一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核验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二	中央投资执行情况（重点核验项目开工情况）	
三	县县通高速公路项目（核验征地拆迁和“区市共建”项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四	普通路网建设情况（核验开工和完工情况）	
五	县乡联网建设（核验开工和完工情况）	
六	工业重大项目（核验项目完成情况）	
七	工业园区新签项目合同投资额及开工率（核验当年新签项目合同投资额及开工率）	
八	南向通道建设（核验各市工作落实情况）	
九	农产品加工（核验项目引进情况）	
十	往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效益	（一）2015~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效益
		（二）2015~2017 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实施效益
		（三）2015~2017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实施效益
十一	2018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每个市核验 3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
十二	地下管廊建设（核验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十三	改圈工作（重点核验改圈工作完成情况）	
十四	改厨改厕（重点核验改厨、改厕工作完成情况）	
十五	政务服务工作（重点核验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十六	区直部门指标项目（所涉及到的市另行通知）	

2018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核验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核验指标	备 注
一	南宁市	①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②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	
		③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	柳州市	①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三	桂林市	①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四	梧州市	①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③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五	北海市	①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六	防城港市	①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序 号	名 称	核 验 指 标	备 注
七	钦州市	①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八	贵港市	①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②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③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	
九	玉林市	①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②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③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	
十	百色市	①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十一	贺州市	①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②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③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	
十二	河池市	①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十三	来宾市	①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③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序 号	名 称	核 验 指 标	备 注
十四	崇左市	①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③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注：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 2

2018 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中期核验工作规范

一、准备工作

（一）自查自评。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自治区各主考核部门按照年度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中本单位下达的考评指标，汇总各设区市任务完成情况；各设区市对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进行自评。有关进度情况材料于 7 月 6 日前报送自治区绩效办考评一处（邮箱：gxjxbyc@126.com）。

（二）发出通知。开展中期核验前，自治区绩效办向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单位以及各被考评单位发出通知，对中期核验的工作要求、重点内容、程序方法、人员组成、后勤保障等作出安排。

（三）人员组成。由自治区绩效办牵头，从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中期核验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处长担任；联络员由绩效考评业务骨干担任。

（四）制定计划。自治区绩效办组织研究，确定各组实地核验的具体项目、核验标准、核验方式等，形成《中期核验项目表》，各工作组联络员制定本组中期核验工作计划、行程安排以及各项

工作材料，完善本组《中期核验工作指导书》。

（五）学习培训。中期核验实施前，自治区绩效办统一组织所有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半天。自治区绩效办领导对中期核验工作提出总体要求；自治区绩效办有关人员讲解中期核验的重点内容、程序步骤、方式方法和具体要求等；各工作组组织学习绩效考评有关文件资料，熟悉工作要求。

（六）资料准备。各工作组按《中期核验工作指导书》要求，明确组内分工和相关工作职责，对各项核验指标、专项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准备相关工作资料。各组提前与各市联系，协商安排中期核验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日程安排、会场准备、人员接送、食宿安排等。

二、程序方法

（七）工作对接。核验组抵达被核验市后，召开简短的工作对接会。会议由各设区市负责组织。参会人员包括本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成员、重点核验指标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等。各设区市会前应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包括本市各项绩效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重点核验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分布等。会议由设区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一名成员主持。会议议程一般为：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与会领导及工作人员。
- 2.工作组组长简要介绍工作要求、日程安排等。
- 3.现场抽选核验县区。由本市一名领导按要求现场随机抽选

被核验县区。

4.根据核验内容与市直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工作对接。

（八）查阅资料。各市要对照自治区下达的设区市 2018 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以三级指标为卷宗，收集整理反映各项指标完成的数量、质量、效果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组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法开展核验，不额外增加核验材料、不额外提取资料。

（九）现场核验。原则上每个设区市至少应抽选 2—3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至少抽选 2 个乡镇、每个乡镇至少抽选 1 个村进行现场核验。现场核验的乡镇、村屯及具体项目，由工作组按照核验要求随机抽选产生，被考评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核验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对需要到县、乡、村才能确定的现场核验项目，被抽查指标的责任单位应按工作组要求如实提供具体的项目分布表、名册资料等，由工作组制成抽样框。在随机抽选具体项目时，对项目数量较少的指标，核验时一般应该全部核查；如果项目较多，抽查核验时应考虑不同层面、不同样本地点的代表性。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核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实地查验。到工作现场实地勘验、核查、丈量等，确认项目或指标的自评情况与核验情况是否相符。

2.召开座谈会。召开项目业主、工程负责人、责任单位负责人以及社会公众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

议，必要时进行满意度测评，了解设区市整体工作或某项具体指标的质量及效果等。

3.个别访谈或电话调查。邀请相关人员进行个别访谈或针对特定群体进行电话调查，了解真实情况。

（十）核验意见。现场核验结束后，工作组应通过集中讨论方式，提出核验意见。一般可按如下程序进行：在中期核验期间或结束后，工作组召开全体会议，先由负责核验该项指标的同志介绍情况，对照考评标准提出初步意见，然后全组人员进行讨论，最后由工作组组长按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中多数同志意见，确定该项指标的核验意见。

（十一）讨论汇总。各工作组核验工作结束后，要集中讨论，每位成员对整个核验过程充分发表意见，按要求形成本组工作总结报告。

（十二）核验记录。对列入重点核验内容的指标，各工作组需将核验项目、核验过程、核验情况、核验依据等记入《中期核验工作记录表》，与本组的工作报告同时报自治区绩效办。

（十三）情况反馈。工作组不直接向各设区市反馈中期核验的有关情况，由自治区绩效办汇总核验结果后，统一向被考评单位进行反馈。

（十四）工作报告。中期核验结束后，自治区绩效办综合分析各核验组的情况，形成2018年度绩效考评中期核验情况报自治

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

三、材料要求

（十五）设区市的有关材料。核验组在中期核验工作中，应收集整理各设区市的工作汇报、工作总结、该市绩效考评指标自查材料目录、重点核验指标的重要佐证材料等文件资料的纸介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十六）核验组中期核验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参与中期核验的人员和开展工作情况、被核验市的基本情况、重点核验指标的完成情况、主要成效与经验、存在问题、意见和建议、特殊情况说明等内容。每个工作组撰写一份，连同《中期核验工作记录表》经组长审核签字后报自治区绩效办。

（十七）时间要求。各核验组在核验工作结束后3天内，将工作报告、记录表以及被核验市的有关材料等，分类整理后将纸介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绩效办。

四、几点要求

（十八）把握工作日程。对一个市的核验时间原则上控制在5天左右，但时间必须服从工作质量。各工作组要统筹安排，细化本组具体工作日程，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有关材料，高质、高效地完成年终核验工作。

（十九）明确佐证材料。被考评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收集、整理、提供体现指标任务完成程度和完成情况的有效佐证材料，

不得将无关或关联不大的材料归档。核验工作要在听汇报、看现场的同时，认真系统地验证各项目标任务进展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落实、执行情况、月季报表、职能部门认可资料以及有关奖品、实物、照片、音像资料等。

（二十）坚持客观公正。要认真复核审查，并注意加强与其他核验工作组的沟通联系。核验工作一定要经得起检验，做到事实清楚、凭证确凿、依据充足、评价恰当，并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整改工作，提高机关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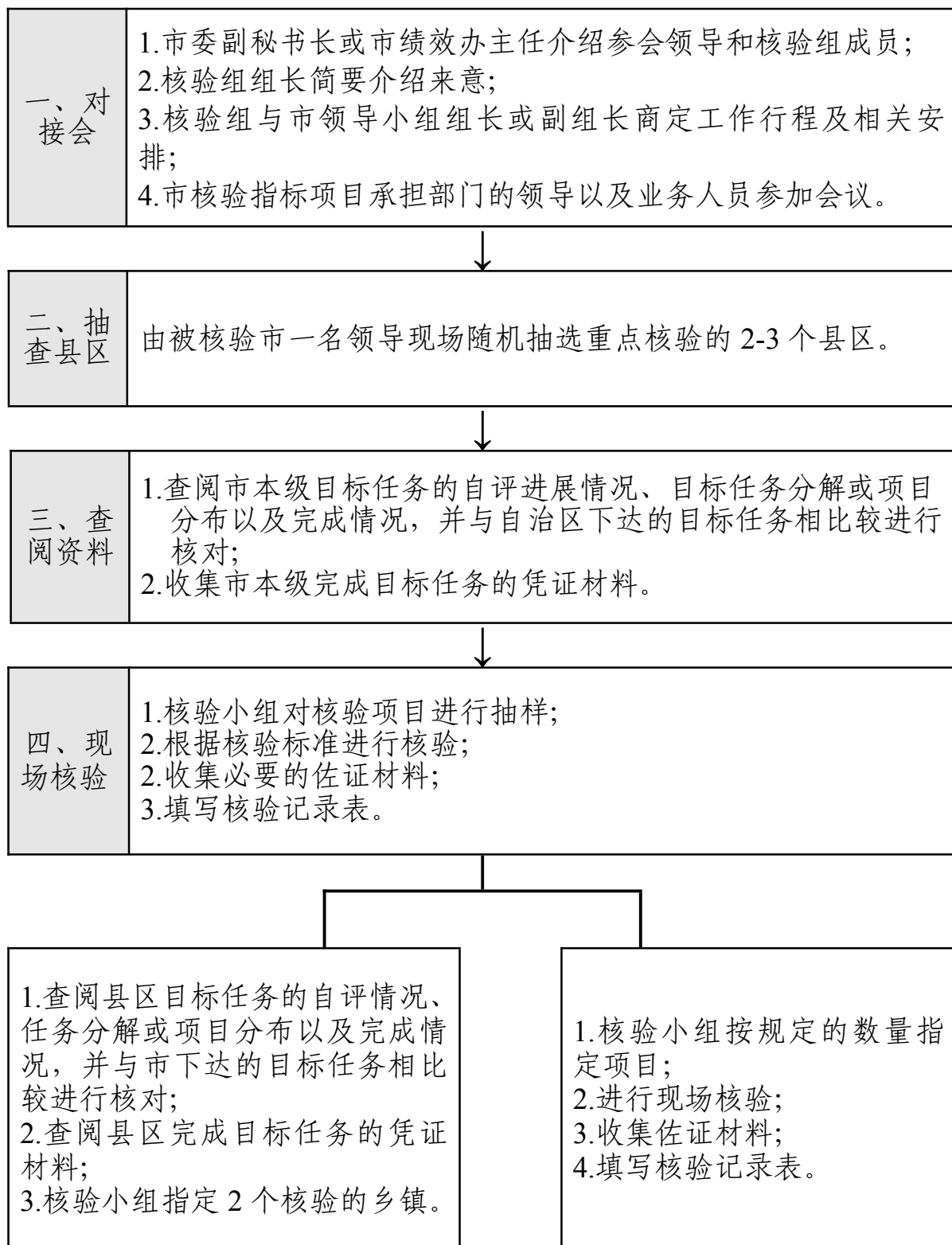
（二十一）严守工作纪律。核验组成员要服从安排，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地开展核验工作。对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等问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自治区绩效办设立中期核验监督电话（0771—2813772），由专人负责受理监督举报。各设区市均应以不同形式保证监督举报工作顺畅通行。

（二十二）落实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的职责是负责上下沟通联系和汇报工作，修改完善本组《中期核验工作指导书》，收集和整理工作信息，传递报送各类文件资料等。联络员不仅要担任组内的具体核验任务，还要担任联络任务，落实具体行程、工作安排及车辆安排等，及时与自治区绩效办、各设区市以及其他工作组进行协调联系。

（二十三）加强调查研究。中期核验工作既是一个监督检查

的过程，也是一个学习提高的过程。参与人员要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注意发现和总结好典型、好经验，真正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各单位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实现。

中期核验工作流程图



1.查阅乡镇目标的自评完成情况、目标任务分解或项目分布以及完成情况，并与县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相比较进行核对；
2.查阅乡镇完成目标任务的凭证材料；
3.核验小组指定核验的村。

1.核验小组指定数户农户；
2.核对农户身份；
3.现场核验；
4.填写核查记录表。

五、汇总材料

1.撰写该市该核验项目的核验报告；
2.汇总精简凭证材料；
3.汇总现场核验表；
4.核验人员签字。

附件 3

XX 厅 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进度情况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进展	存在问题和困难	下一步措施	备 注
1.XXX	1.XXX	一、任务下达情况 于 2018 年 X 月 X 日下达任务，见 XX 文件； 二、进展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14 个设区市共完成目标任务的 XXX，占总任务数的 XX%。其中，任务完成情况较好的是 XX、XX 市，任务完成较差的是 XX 市	简要说明	简要说明	如目标任务已下达，选择填写三种情形：一是进展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二是进度较慢，未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三是拟对 XX 市进行调整
	2.XXX				
2.XXX	3.XXX	截至 6 月 30 日，任务尚未下达，拟于 X 月 X 日下达。			

附件 4

XX 市 2018 年度落实自治区绩效考评
指标进度情况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进展	存在问题和困难	下一步措施	备 注
1.XXX	1.XXX	自治区下达我市 2017 年度 XX 指标目标任务 XX，截至 X 月 X 日，我市已完成 XX 指标 XX，占自治区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XX）			如目标任务已下达，选择填写三种情形：一是进展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二是进度较慢，未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三是拟申请调整
	2.XXX				

XX 市 2018 年落实自治区绩效考评指标 简要情况汇总表

类型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具体指标名称	概要	备 注
目标任务下达情况概述	截至 X 月 X 日，自治区下达我市具体指标共 XX 项目，目标任务已下达 XX 项，其中，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 XX 项，未实现过半或难以自评进度但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 XX 项，进展慢、难以完成的 XX 项。未下达目标任务的 XX 项，因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 XX 项。				
目标任务仍未下达的指标					
不符合本地实际确需调整的指标					

附件 5

2018 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中期核验抽查比例

设区市	县（市、区）个数	抽查比例
南宁市	5 县 7 区	2 县 1 区
柳州市	4 县 6 区	2 县 1 区
桂林市	11 县 6 区	2 县 1 区
梧州市	3 县 1 市 3 区	3 个县（市、区）
北海市	1 县 3 区	2 个县（市、区）
防城港市	1 县 1 市 2 区	2 个县（市、区）
钦州市	2 县 2 区	1 县 1 区
贵港市	1 县 1 市 3 区	2 个县（市、区）
玉林市	4 县 1 市 2 区	3 个县（市、区）
百色市	10 县 1 市 1 区	3 个县（市、区）
贺州市	3 县 2 区	1 县 1 区
河池市	9 县 2 区	3 个县（市、区）
来宾市	4 县 1 市 1 区	3 个县（市、区）
崇左市	5 县 1 市 1 区	3 个县（市、区）

